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HUI YE (LAN ZHOU) LAW FIRM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佛慈医药有
限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货
款抵偿事宜的法律意见



二〇二二年四月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524528 传真：（0931）4503951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抵偿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作为贵公司法律顾问，就贵公司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贷款三方互抵交易，其中由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代付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公司货款 27,283,600.00 元事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过核查上述交易相关文件及公司制度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表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程：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派昂医药	指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佛慈有限	指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佛慈制药股东大会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
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抵偿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作为贵公司法律顾问，就贵公司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贷款三方互抵交易，其中由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代付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公司贷款 27,283,600.00 元事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过核查上述交易相关文件及公司制度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表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程：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派昂医药	指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佛慈有限	指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佛慈制药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佛慈制药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佛慈制药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文件情况

(1) 查阅了公司与佛慈有限、派昂医药签订的《三方互抵协议》及涉及抵偿债权债务的原始合同及交易凭证文件；

(2) 查阅《公司章程》、《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3) 查阅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核查确定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交易及关联方情况

(一) 交易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销售给派昂医药阿胶（250g）80000 盒，单价 400 元/盒，金额 3,200.00 万元，派昂医药于 2019 年 4 月、5 月共支付公司该笔货款 471.64 万元，截止 2021 年 7 月，尚欠上市公司 2,728.36 万元。

2、佛慈有限与派昂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起开展业务合作，2019-2021 年，派昂医药与佛慈有限业务往来年均 5000 多万元。截止 2021 年 7 月，佛慈有限欠派昂医药货款 3330 万元。

3、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派昂医药、佛慈有限三方签订《三方互抵协

议》协议约定：三方进行贷款抵偿，其中派昂医药所欠公司货款 2,728.36 万元由佛慈有限支付，佛慈有限欠派昂医药货款中的 2,728.36 万元予以抵消，不再支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佛慈有限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货款 27,283,600.00 元。

（二）关联方情况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79772P

法定代表人:郭维忠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土杂日用品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消毒产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佛慈有限为佛慈集团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佛慈有限共同受控于佛慈集团。

二、法律分析

1、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佛慈有限及非关联第三方派昂医药签订《三方互抵协议》，约定派昂医药所欠上市公司货款 27,283,600.00 元由佛慈有限代付，同时

佛慈有限不再支付欠付派昂医药货款 27,283,6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方所签订的《三方互抵协议》及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原始合同及交易明细，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三方互抵协议》的签署、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无效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佛慈有限进行货款抵偿，属于与佛慈有限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为上市公司作为派昂医药债权人，派昂医药同时作为佛慈有限债权人的情况下三方签的债权转让行为，所涉交易的债权产生均为欠付销售货款，为日常性经营业务，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与佛慈有限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6,563.336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656.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65%。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6 条规定：“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佛慈有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656.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0.406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6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条件，公司未对超额部分履行审议程序。

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5、关联交易情况之（8）其他关联交易”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结论意见

1、佛慈制药与佛慈有限、派昂医药进行的《三方互抵协议》合法有效，属于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佛慈制药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6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6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条件，公司未对超额部分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了与佛慈有限、派昂医药进行的《三方互抵协议》所涉交易内容，履行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所涉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货款抵偿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回收货款，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抵偿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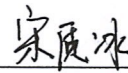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孙 健



林靖阳



宋质冰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8日